飞利浦BrillanceCT64排CT机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BJTZ-2026-FF0501

采购人：扶风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陕西康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扶风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康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浦BrillanceCT64排CT机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JTZ-2026-FF0501)由宝鸡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扶风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康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知识产权费、规费、税金、利润、设备费、主（辅）材、设备费、易损件、专用工具（设备）使用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的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按服务进度付款。

三、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等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二）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工作人员的使用。

（五）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技术与服务

（一）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二）其它资料。

五、验收

（一）供应商完成交货任务，所有初检完毕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二）若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整改，确保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成交合同。

（三）验收依据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相关的检验报告；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4.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年。服务期结束后，服务内容及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单位可自主确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限，但合同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三）合同执行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七、甲乙双方责任条款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

3、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4、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给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整机（除球管外）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工作站和后处理软件等，但不含激光相机、空调等其他第三方外围设备。）

2、服务期间乙方提供不限次数人工服务，服务范围内零备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3、乙方提供定期保养；专职维保工程师对设备提供一年至少4 次定期维护与保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

4、乙方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检查以及除尘保养服务。

5、维修时效：24 小时＊365 天响应，保证工程师12小时内到现场，全年不限次数现场服务。

6、人员配置：为确保维修质量，为本设备提供专职维保工程师1名，该工程师在原厂服务 5 年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具有设备原厂同类型设备技术培训认证的技术资质（相关证明材料），现场维修工程师提供 philips 厂家的保养服务。

7、专业化维修：具有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检测报告、工具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8、备件供应：备件供应 100%保障，更换的备件均为原厂合格备件，与本项目设备匹配，所更换的备件安装完成后达到设备安全运行标准。

八、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一）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

（二）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三）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四）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提供产品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七）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壹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扶风县人民医院（公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陕西康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D座6楼604一1室
邮编：722299	邮编：71007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1599179289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扶风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
账号：27030416012010000054309	账号：103315878230
2026年9月11日	2026 年 9 月 1 日